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条款

本部分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招标人：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商丘市南京路东段 联系人：潘驰 电话：03703676668
2	1.1.2.6	监理人：河南赛博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3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0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0 %
6	4.2	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 %或增加收益的 0 %给予奖励
14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1	计量支付：根据财政部门实际下达资金按相关规定计量支付。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8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1.5%合同价格。 质保金缴纳形式：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支行。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25	19.7	维护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6	19.7.1	维护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交调设备及系统的日常维护、故障维修及相关服务，除不可抗力外，发生故障，承包人需在12小时内抵达现场，小故障0.5-2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2-6小时内排除，严重故障6-24小时内排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3%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在发包人所在地选取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河南省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14天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为他人提供的相关临时道路、设施、场地、电力以及人员、设备等，并且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在监理主持下协商解决，发包人有最终裁定权。

4.1.10 其他义务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期间确保本项目路段正常通行，配合业主的其他要求完成本项目。②配合项目的审计、检查、验收等工作。③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数据接入要求将数据接入省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并通过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数据接入测试。④保修期内提供2名工程师以上的技术人员做驻场技术服务。⑤保修期内负责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网络、软件维护、故障排除、更换部件和升级、定期巡查、损坏维权等。

(8) 实施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其它等级公路参照执行）

（一）工地建设标准化工地建设标准化主要包括：

1. 承包人驻地建设：满足本工程施工及管理需要。

2. 预制（拌和）场地建设：无。

3. 施工便道建设：无。

4. 工地试验室建设：无。

（二）工程施工标准化

1. 施工工艺要求：满足施工规范要求。

2. 工程施工要求：满足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三）工程管理标准化

(2) 档案管理标准化：满足专项工程验收标准。

(3) 文明施工：对于承包人驻地建设、原材料、设备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通过发包人、监理组织的检查验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更换人员提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时间：7天

承包人更换人员要求：原则上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其他人员更换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资质。

承包人更换人员比例：不得超过总数的30%，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承包人退出。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处罚：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30000元/人次，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项补充：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参数配置等不低于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要求的同时，采用市场主流的最新一线产品。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无。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无。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综合考虑在投标人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综合考虑在投标人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综合考虑在投标人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承包人
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有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安全生产管理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用具设施采购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则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已经支付的部分予以扣回。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与规划、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法及基础措施、工期及质量保证措施的相关图表、安全管理措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措施、保通措施、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等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见公路行业标准相关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执行本项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有关规定。

11.6 工期提前: 执行本项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有关规定。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按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均须由招标人签字确认。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施工的;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7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视承包人违约情况,向承包人课以合同价的 5%为违约金。

25.2 奖励基金的使用(本项目不适用): /

合同协议书

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商丘市普通公路）（项目名称），已接受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二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商丘市普通公路）

（2）工程地点：商丘市境内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捌角肆分（¥ 3255880.84）。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皇加雷；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赵馨。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边梁 (签字)

2016 年 2 月 4 日

承包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杨勇刚 (签字)

2016 年 2 月 4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商丘市普通公路）（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第二标段的施工单位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商丘市普通公路）（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商丘市普通公路）（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四份。

发包人：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洪彩 (签字)

2026年2月4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杨勇刚 (签字)

2026年2月4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商丘市普通公路）（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

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

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商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梁彩 (签字)
2026年2月4日

承包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杨勇刚 (签字)
2026年2月4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人员数量	资格要求
检测工程师 (范建中)	1人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季健)	1人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兰鹏飞)	1人	职称证书(助理工程师)
试验人员 (郭铎)	1人	/
资料员 (马志霞)	1人	职称证书(工程师)

